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2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6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06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386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38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援¹用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90條第1項、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，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次按，對憲法法庭²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³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26號彭鈺龍聲請案